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石葱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四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治海、石葱岭、周四新、陈红、王军 5 名董事组成。张治海任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陈传江、石葱岭、费蕙蓉、周俊等 4 名董事组成，陈传江任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陈红、周俊、张治海、秦凤玉、周四新等 5 名董事组成，陈红任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费蕙蓉、陈传江、张治海、秦凤玉、陈红等 5 名董事组成，费蕙蓉任委员会主任。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